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穿拖鞋、油门当刹车：特大车祸肇事人该当何罪？

关键词：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撰文 邓学平

7月30日，杭州发生了一起特大车祸，现场视频触目惊心，截至目前已造成4人死亡、13人受伤及车辆、道路设施等不同程度损坏。近日，杭州警方发布了对此起事故的第三次调查通报，对车祸发生的原因作出认定：肇事司机陈某“操作失误，将油门当刹车使用”，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犯罪。

九年前，也在这个地段，曾发生过一起引人关注的交通肇事案件：因超速驾驶，导致一名大学生死亡，之后，肇事司机被当地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这次的案件，不论是现场的惨烈程度，还是实际造成的危害后果，都要远超上次。那么，肇事司机陈某的刑事责任会因此显著加重吗？

根据警方发布的三次正式通报，目前可以确认的事实是，肇事司机陈某精神状态正常，肇事车辆各项性能正常，肇事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逐步加速至132公里/小时，且系在红灯状态下通过路口。虽然警方尚未披露事故各方的责任大小，但很显然，肇事司机陈某存在超速和闯红灯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陈某很可能要对整个事故负全部责任。因此，陈某如果最终被认定触犯交通肇事罪，那么其将会被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样的法定量刑区间，让很多人认为罪刑不匹配。现在有一种声音认为，以交通肇事罪追究陈某的刑事责任太过轻纵，陈某的行为已经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有人甚至举出四川孙伟铭案，要求对陈某也予以严惩。

2008年，四川的孙伟铭因无证醉酒驾车造成四死一重伤的惨剧，法院最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孙伟铭无期徒刑。不过，陈某是否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仍要看案件的事实和证据。

需要指出的是，区分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关键，并非是造成了多少死伤或者是造成了多少损失，而是肇事司机在主观方面究竟是故意还是过失。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故意犯罪。后者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或财产安全，仍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具体到杭州的这起案件，肇事司机陈某的主观心态是决定其构成何罪的关键。如果陈某有报复社会、飙车滋事、驾车撞人的主观心态，那么其就有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反之，如果陈某只是操作失误，那么其涉嫌的就只能是交通肇事罪。

目前，支持警方行为定性的事实很多。比如排除了肇事司机酒驾、毒驾等嫌疑，车辆是逐步加速而非突然加速等。警方有关“操作失误，将油门当刹车使用”的说法，肯定来自对肇事司机的审讯口供，而非警方的自行描述。另外，警方委托相关机构所做的拖鞋鞋底印痕及其他相关鉴定，想必也是为了进一步确认肇事司机的主观故意，从而判断肇事司机的口供是否真实可信。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社会有各种声音十分正常，但这些声音都无法代替证据和法律。相信在经过严谨的调查之后，司法机关会对肇事司机陈某的行为作出科学、准确的法律认定并对其处以相应的刑罚。对于广大司机而言，血淋淋的惨剧再次敲响警钟：安全、规范驾驶这根弦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

法律5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治理狗患 关键在“有人管”

■法眼观潮 朱泽军

不久前，宁波发生了一起令人惋惜的事件：某小区保安陈师傅，在一天上班时发现有一只小宠物狗的两条腿被树枝缠住挣扎，陈师傅上前将树枝拿开，未料被小狗咬了一口。两个月后，陈师傅因突发狂犬病而去世。

保安师傅因被小宠物狗咬，突发狂犬病去世，虽属极端个例，但令人触目惊心。事实上，违规养犬、犬只扰民、流浪犬伤人、狗屎损害环境等问题由来已久，人们怨声载道。有关部门对此虽屡有相应的专项整治，但收效不大。或整治之后，沉寂一段日子，问题又卷土重来。坦率说，日益严重的狗患，并因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从职能部门角度而言，并非因缺少对应的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而在于监管不力、宣传不到位。如，当居民发现街面或小区内有人豢养烈性犬、大型犬，有四处乱窜的流浪犬，向有关部门反映，会有单位或工作人员及时赶来处理吗？当下，一些群众对眼下的狗患问题，虽忍无可忍，却不敢举报、不愿举报的“民不举、官不究”之尴尬现实，值得有关部门反思。

治理狗患，固然需要全体民众的积极主动参与，但仅此还不够，公安、城管、卫生、畜牧、市场监督、社区物业等部门，对此都负有重要职责。基于这些年治理狗患的经验与教训，职能部门需要以法治手段治理狗患，将管理关口前移，宣传到位、预防到位、监管到位、处罚到位。既细化养狗规则，又加大监管力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举报电话，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窗口，变“九龙治水”为“攥指成拳”。鼓励群众主动发现问题，敢于揭发问题。结合地方实际，依法查处、曝光由于饲养犬只不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以及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治安案件。职能部门内部则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治理狗患过程中消极、不作为等失责行为从严问责。总之，治理狗患关键在于有人管、敢于管、善于管，从而确保民众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城乡环境卫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本版制图 庄豪

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能否要求肇事者配偶赔偿？

【问题】

陈女士原籍江西，与丈夫一起在北仑打工。去年10月，陈女士遭遇了其人生中最为悲惨的一幕：丈夫在公路上行走时，被一辆失控的货车撞死。根据交警部门的认定，货车司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之后，法院以该司机犯有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此外，法院还判决肇事司机须赔偿陈女士几十万元的经济损失。但由于肇事司机正在服刑，无法作出赔偿。为此，陈女士在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同时，要求追加肇事者妻子吕某为被执行人。陈女士了解到，肇事司机和其妻子吕某拥有一套共同所有的房产，还有不少个人财产，完全有赔付的能力。陈女士认为，既然这起事故的肇事者和吕女士是夫妻，那么，因一方肇事产生的赔偿责任及相应债务，就必须由夫妻共同承担，因此，她可以要求追加吕某为被执行人。陈女士问：她的这个理由和想法是否成立？

【说法】

在很多类似案件中，受害人家属都有与陈女士相同的想法，即追加肇事者的配偶为被执行人，因此获得自己的权益。这种想法虽然可以理解，却并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首先，追加肇事者配偶为被执行人缺乏程序法上的依据。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规定，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二条至四百七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6-82条有对应规定，但它们均没有规定因为刑事犯罪导致的损失，可以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与之对应，在本案中，陈女士想把肇事者妻子吕某追加为被执行人就缺乏法律依据。

其次，追加肇事者配偶为被执行人缺乏实体法上的依据。一方面，罪责自负是刑事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即虽然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害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法律并没有规定可以以被告人的配偶为被告索要民事赔偿。另一方面，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来处理，有过错就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没有过错一般则不应担责。在本案中，肇事者的妻子吕某并不存在过错，《侵权责任法》中也没有配偶应为夫或妻一方的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再一方面，《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对夫妻共同债务有明确表述：“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吕某丈夫交通肇事所产生的损害，并非“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即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陈女士虽不能要求执行吕某的个人财产，但可以要求执行吕某与其丈夫共同财产中属于其丈夫的份额。在吕某的丈夫无个人财产或个人财产不足以赔偿陈女士损失的情况下，陈女士可以向法院提出相关要求，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梅生）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套取银行信贷资金 高利转贷他人牟利

向银行申请贷款，再将这笔贷款以民间借贷的方式，加息转借给朋友，以谋取利息差，这种看似“精打细算”的小聪明，实则充满着巨大的风险，触犯了法律的底线。近日，慈溪一男子因犯高利转贷罪，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8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早在七年前，孙某就以其经营的电器厂名义，从银行贷款350万元，但这笔钱根本没有用于企业运营，而是出借给了他人。之后，孙某先后六次收取对方给付的利息，合计39万余元，扣除银行贷款利息，孙某“空手套白狼”坐收24万余元。

2012年八九月期间，孙某又如法炮制，以自己工厂名义先后从银行贷得400万元、600万元，转手又将这两笔贷款出借给他人，共收取利息70万元，净赚32万余元差额。

去年5月，孙某涉嫌高利转贷的行为暴露，公安机关立即展开调查。知道事发的孙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上缴了全部违法所得。

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高利转贷罪。

根据我国刑法，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若单位犯此罪，将对单位判处罚金，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因此，任何人在进行金融借款或民间借贷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为追求高额利润而逾越法律红线，不仅会血本无归，甚至可能因此身陷囹圄。同时，作为高利转贷行为的受害方，金融机构要强化对贷款资金用途真实性和去向的审查、管控，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金融风险的发生。

（路余 孙淑女）

强占入住执行房屋 法院发力强制腾退

2016年3月，慈溪的胡某、沈某夫妇为一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以胡某名下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由于借款人未及时归还贷款，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胡某、沈某夫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法院发现除了胡某名下那套抵押的房产外，三被告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此时，胡某、沈某夫妇玩起了“消失”， 而沈某母亲和他们的两个孩子则住进了该套房屋。之后，法院依法发布腾退房屋公告，责令居住人员在10日内迁出。但沈某母亲坚决不同意迁出。

转眼到了强制腾房的日子，当天，沈某母亲离开了住处。为此，执行法官向公证处工作人员和社区干部出示了搜查令，强制开锁入屋开始腾退工作。此时，沈某的母亲赶到现场阻挠，执行法官向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告知其继续抗拒执法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

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在将该套房屋腾空后进行司法拍卖，所得款将用于抵偿所欠债务。考虑到沈某母亲在该房屋腾退之后无其他可居住场所，申请执行人同意先垫付一年租金用于租房供沈母及两个孩子居住，相应费用从拍卖所得款项中扣除。

另据了解，今年4月，慈溪法院开展“司法净拍”专项执行行动，通过加大处置房产的强制腾退力度，努力确保涉案房屋顺利拍卖，提高涉案资产处置变现效率。截至目前，已强制腾退涉案房产77处，成功处置变现10.7亿元。

（擎宇 徐峰）